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49號

原　　告　上官子濠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維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，其確認利益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。查原告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56元，則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,223,360元（計算式：37,056元x12個月x5年＝2,223,36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請求被告給付806,131元（含醫療費用289,331元、看護費用120,000元、不能工作之損失296,448元及自111年5月至11月共7個月薪資259,392元，再扣除已受到補償159,040元），合計本件

訴訟標的價額為3,029,49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997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7個月薪資部分屬之，則本件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482,75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651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7,101元（計算式：25,651元x2/3＝17,10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96元（計算式：30,997元－17,101元＝13,89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渙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